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 /2012 號(29.5.201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三次會議

進展報告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12 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保留跟進「彩雲邨豐盛街通往彩鳳徑石級路段加建上蓋」工程(WTS-DMW134),並通過動議:「設管會要求房屋署全面研究彩雲(一)邨、彩雲(二)邨、彩輝邨無障礙通道及升降機發展。」有關動議已轉交房屋署跟進。房屋署的回應見附件一。

改善摩士公園的連接性

(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提交)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12 號)

2. 委員認為現時摩士公園的連接性不足,各部分被馬路或梯級分隔,不方便市民使用,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盡快推行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程。

3. 設管會通過成立「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作小組,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共同研究工程的可行性及整體改善公園設施的方法,並且通過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长,要求支持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程,有關信函已於四月三十日發出。民政事務局將設管會信函轉交康文署。康文署於五月二日回覆現正處理中。

4. 工作小組已於五月八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12 號)

5. 設管會通過動議：「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促請政府下調泳池月票的定價至市民可負擔的價格，以及把月票收費劃分為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優惠票價，以冀達致在社區推廣游泳運動，鼓勵市民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有關動議已轉交康文署跟進。康文署的回應見**附件二**。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管理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12 號)

6. 設管會通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租用守則》大部份修訂建議，但不同意接納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及訂定一個機構在一段時間內可申請租訂的節數上限。委員通過修訂守則將於本年第四季實施。

7. 委員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詳細闡明建議 7(b)、11 及 12 的內容。黃大仙民政處已就委員的要求作出跟進。修訂守則見**附件三**。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安排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2012 號)

8. 民政署早前公布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的安排建議。秘書處於四月二十三日以緊急傳閱方式將建議文件傳真予委員，並獲得通過。

「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作小組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會議

9. 設管會於五月八日召開「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就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的工程建議提出意見，及建議工程盡快

進行。

10. 組員認同康文署全面整合摩士公園和改善現有設施，支持提升整體公園的申請撥款，然後分階段推行改善工程，首要工程項目是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公園各部份，其他工程項目包括提升現有康體設施及文化場地；並促請康文署與工務部門緊密合作，盡快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制定工程範圍、草擬工程設計及訂立工程時間表，盡快獲得政策局支持為工程立項。

11. 組員建議設管會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求支持全面提升摩士公園的康體及文化設施，包括興建無障礙設施改善公園的連接性，及將各部門的意見轉交局方參考。工作小組的會議紀要見**附件四**。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二零一二年五月



本函檔 號： HD(H) CWN(I) 8/1/1
Our Ref.

圖文傳真： 2750 8477
Fax.

來函檔 號：
Your Ref.

電話： 2750 7211
Tel.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簡主席：

2012 至 2015 年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動議

動議內容

本會要求房屋署全面研究彩雲（一）邨、彩雲（二）邨、彩輝邨無障礙通道及升降機發展

2012 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提出的上述動議，房屋署現回覆如下：

首先多謝各位委員對公共屋邨事務的意見。近年香港房屋委員會已盡力投放資源，用以改善已落成的公共屋邨的無障礙通道設施。

（一）彩雲區無障礙通道設施

目前，彩雲區內公共屋邨包括彩雲（一）邨、彩雲（二）邨及彩輝邨，為配合屋邨改善無障礙通道設施，相關工程如在公眾地方安裝觸覺引路帶、斜道及改善扶手；改善住宅樓宇內的樓梯；公眾地

方配合輪椅使用者的更換去水明渠渠蓋已大致完成。至於升降機的三語停留層廣播系統，適合輪椅使用者高度的扶手及凸字按鈕等設施，隨着更新升降機工程亦相繼完成。

至於彩雲(二)邨明麗樓入口的行人斜道工程，已在彩雲(二)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討論及通過。但因該地段涵蓋斜坡及護土牆，工程須先經土力工程評估及獨立審查組批核才能全面開展，預算工程可在 2013 年完成。

(二) 彩雲區升降機發展

香港房屋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通過於現有公共屋邨加建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建議，以改善行人往來途徑。在評定是否需要於屋邨內的公眾地方加建升降機或自動梯，以及動工的緩急先後時，有以下的指導原則：

1. 接駁平台與平台之間的垂直高度差距不應少於 6 米。
2. 建議加建的自動梯、升降機塔及相關的行人天橋的地點必須處於屋邨範圍內。
3. 每項建議都要通，包括所需空間、遷移地下公用設施或清除障礙物的影響、工地的土力工程因素等。
4. 在未落實任何額外設施加建之前，房屋署會先諮詢當區居民及相關團體的意見；亦會評估施工期間對居民的影響。
5. 年長居民佔整體居民人數百份比較高及加建設施可惠及較多居民的屋邨會獲優先處理。

參考以上指導原則及彩雲區的實際地理位置，房屋署認為可能加建升降機的位置如彩雲(一)邨的 3 座升降機塔合共 6 部升降機的所在位置已經加建，其他地方的加建會觸及砍伐斜坡的多年生長的樹木、拆除現有康樂設施、在房屋署範圍以外地方或空間不足等問題，故難以再有加建的空間。礙於所述限制，未能在彩雲(一)邨、彩雲(二)邨、彩輝邨再加建升降機或自動梯，希為見諒。

多謝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各位議員對彩雲(一)邨、彩雲(二)邨、彩輝邨屋邨事務的關注。本人聯絡電話

為 27507211。

房屋署署長

(葉余曼麗



代行)

2012年5月21日



電話 TEL: 2351 7269
圖文傳真 FAX NO: 2328 9841
本署檔號 OUR REF: (2) in LCSD LS(WTS)17/1/2 IX
來函檔號 YOUR REF:

九龍黃大仙
龍翔道一百三十八號
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黃佳琪女士)

黃女士：

「促請政府下調泳池月票的定價」動議

貴處於本年五月四日的電郵來函收悉。來函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本年四月十七日通過的題述動議作出回應。現隨函夾附有關回覆（見附件），供委員參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林學禧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總康樂事務經理（水上活動場地）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2012年4月17日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動議議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應

在2012年4月17日的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由黎榮浩議員提出的動議，經李德康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內容如下：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促請政府下調泳池月票的定價至市民可負擔的價格，以及把月票收費劃分為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優惠票價，以冀達致在社區推廣游泳運動，鼓勵市民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

2. 本文旨在告知委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就有關議案的回應。

3. 行政長官在《2011-1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行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以減輕年長的泳池常客的經濟負擔，同時鼓勵市民多游泳。我們曾於今年1月及2月就建議的月票計劃分別諮詢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他們均歡迎這項計劃，並促請政府早日推行。不過，與會的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均認為月票的定價較高，建議政府把月票收費定為不多於300元（優惠價150元）。

4. 經考慮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的意見後，政府計劃推出定價為每月300元的公眾游泳池月票（優惠月票為每月150元）。我們亦會建議60歲及以上的人士、3至13歲兒童、全日制學生、殘疾人士及其陪同者可以半價（150元）購買公眾游泳池月票，相信有關措施可以進一步減輕市民（尤其是經常使用游泳池的長者）的負擔，同時亦可鼓勵市民更多參與游泳活動，養成持續運動的好習慣，追求健康生活。

5. 當局計劃於本月內提交新規例供立法會審議，而康文署現正積極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為現有的泳池入閘系統進行改善工程以配合推行月票計劃。如新規例獲立法會通過，我們預計可於2012年7月初，游泳旺季開始前推出月票。

6. 至於將月票計劃分為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優惠票價的提議，當中須考慮不少細節及執行問題。此外，我們亦應先確定月票計劃對游泳池使用及運作情況所產生的實際影響。儘管如此，我們會在計劃推出後研究這項提議，及評估其可行性。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年5月

黃大仙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租用守則

1. 申請資格

租用社區中心/會堂設施的資格準則如下：

- (a) 所舉辦之活動必須符合公眾利益及不得與香港現行法律有所抵觸，亦不應包含商業推廣及牟利目的。
- (b) 申請人必須是合法團體或政府認可/贊助組織/團體或其他非牟利團體，如申請人並不屬上述團體/機構，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將按照其申請舉辦的活動另行審議。
- (c)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因應情況，在有關社區中心/會堂制定政策，讓指定團體優先租用其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 (d) 為善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場地資源，各禮堂設施設有最低參與人數，詳情如下：

	<u>最低參與人數</u>
慈雲山社區會堂 東頭社區中心禮堂	<u>40 人</u>
黃大仙社區中心禮堂 鳳德社區中心禮堂 彩雲社區中心禮堂 竹園社區中心禮堂 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禮堂	<u>10 人</u>

- (e) 為鼓勵申請人使用慈雲山社區會堂及東頭社區中心的禮堂設施，舉辦大型表演活動，若多於一名申請人屬[附件三]的同一優先類別，則申請舉辦五十人至二百人以下參與的活動，將會獲得第二優先批核，而申請舉辦二百人以上參與的大型活動，將會獲得第一優先批核。若同時接獲兩個或以上屬同一優先類別的申請，則會以抽籤方式作決定。
- (f)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有權就任何申請作出最後決定。

2. 申請/繳費手續

- (a) 申請人須於活動舉辦日期前最少兩星期，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申請人須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並註明協辦機構(如有的話)、擬舉辦活動的目的及計劃內容。如申請人及協辦機構(如有的話)符合附件二所載的豁免收費條件，應在遞交表格時同時申請。
- (b) 申請表格必須附有申請機構或團體負責人的簽署及印鑑方為有效。
- (c) 申請表可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各社區中心/會堂(詳情見附件一)，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網頁(www.had.gov.hk)索取。填妥之申請表格須於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正)以郵寄方式、傳真方式或親自交往有關的社區中心/會堂，以便辦理。申請人須在遞交租用場地設施的申請時，一併提出豁免收費的申請，並出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有關豁免收費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 (d) 如收費活動獲豁免繳費，申請人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載於附件六)，證明沒有從活動得到收益。申請人獲豁免繳費而其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獲得豁免，必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申請人在提交自行核證的活動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人必須保留有關活動的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民政事務處日後如選擇有關的自行核證活動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時，申請人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
- (e) 所有申請人，均會獲得書面回覆。申請獲准後，申請人如擬更改活動性質或申請表格內所列各項細節，須於活動舉辦日期十四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方式提出及詳列更改理由。所有更改事項均需經再行審批後，方會獲得批准。
- (f) 申請人如擬取消活動，須於活動舉辦日期十四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並闡明理由。倘獲批准，已繳款項可獲安排於日後發還。
- (g) 申請獲准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將繳款通知書寄予申請人，要求繳付場地租金(獲豁免收費申請人除外)。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附件五。
- (h) 申請人須按通知書上所列的庫務署辦事處地址盡早繳交款項。申請人須將經機印以示收訖的繳款通知書妥為保存，

並於舉辦有關活動前交予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作為使用設施的許可證。申請人不得將現金交予社區中心/會堂職員。

- (i) 申請人使用社區中心/會堂設施時，必須出示經機印以示收訖的繳款收據或批准信(如已獲豁免收費者)。
- (j) 倘申請人未有根據上文第 2(f)項的規定作出通知而沒有到場使用有關設施，則已繳款項將不予退還。
- (k) 申請獲得批准後，未經許可，不得增加或更改協辦機構。
- (l) 申請人不可將獲配時段轉讓予另一機構。
- (m) 如申請人已租用的場地因緊急支援安排之故須預留供政府部門使用，例如讓受颱風影響的市民棲身，或當有關設施用作臨時避寒/避暑中心時供尋求庇護者使用等，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申請人。申請人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獲退回已繳款項。

3. 預訂申請

- (a) 為方便申請人提出預訂申請，申請人在每一季度開始前三個月首六天的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正)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申請預訂使用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例如預訂在明年一月至三月(第一季)使用設施，最早可在十月一日至六日期間的辦公時間內遞交申請表。如申請在四月至六月(第二季)使用設施，則可於一月一日至六日期間遞交申請表，餘此類推。申請人可申請舉辦一次過完成或以三個月為限的活動。
- (b) 在指定遞交表格期間，如在同一時段同一場地有多個團體遞交申請表格，除指定優先租用團體，其他申請人則以抽籤方式決定，若同時接獲兩個或以上屬同一優先類別的申請，則會以抽籤方式作決定。在其他時段遞交表格，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一般會按申請人遞交申請表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但保留最後決定權，以便酌情處理個別申請。
- (c)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預留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供舉辦一次過完成活動的申請人優先使用。
- (d) 若個別申請人有特殊需要，希望申請於星期六及星期日舉辦連續性班組活動，則需詳列申請理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考慮徵詢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酌情處理。

(e) 申請人須以書面方式提出預訂申請。申請人可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查詢有關可供預訂租用的時間的資料。

4. 可供租用時間及設施

(a) 黃大仙各社區中心/會堂設施可供租用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
(每日分為七節，每節二小時，即上午 8-10, 10-12,
下午 12-2, 2-4, 4-6, 6-8 及 8-10)

(備註：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暫停開放)

(b) 申請人可租用各社區中心/會堂內的多用途禮堂、會議室、活動室(適用於東頭社區中心)及化粧室等設施。各社區中心/會堂地址載列於附件一。

5. 申請人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件

(a)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人須遵照下列的規則及條件：

i. 一般規定(適用於戶內及戶外活動/節目)

- 參加人數不可超過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禮堂的最高人數限制，有關限制如下：

黃大仙社區中心	200
彩雲社區中心	350
竹園社區中心	250
鳳德社區中心	350
慈雲山社區會堂	400
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	120
東頭社區中心	450

- 有關場所必須用作舉行特定的娛樂活動或節目。
- 不可更改有關場所的結構設計或間隔，以致令場所的負荷量超出原定限度，或對緊急逃生構成困難。
- 不可使用易燃物料製成的裝飾物。
- 如有提供觀眾座椅，這些座椅應分組扣在一起，每組不少於四張，每行不多於十四張。
- 電線應鋪設在適當位置，以免對觀眾或參加者構成危險。
- 舞台上不應設置易燃物料製成的布景或裝飾物。
- 不應在場內為氫氣球充氣或擺設已充氣的氫氣球。
- 所有出口門都不應鎖上。

- 所有樓梯、出口及走廊都應保持暢通無阻，並有足夠的照明設備。

ii. 戶外節目／活動

- 如需設置舞台，舞台必須穩固安全，並符合屋宇署／建築署所規定的安全標準。此外，舞台應該與其他建築物相距起碼 6 米。
 - 只准使用電力照明系統。
 - 必須設置鐵馬，以防觀眾／參加者進入表演區、廣播系統及燈光控制台。
 - 在下列每個地點擺放一個 9 公升裝水式／二氧化碳滅火筒：
 - ◇ 指揮站；
 - ◇ 主要出入口；
- (b) 申請人須按照事先提交的程序表舉辦活動，並須盡量避免製造過大聲浪，影響社區會堂的其他使用者。
- (c) 使用禮堂時，除非事先獲得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的同意，否則不得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橫額或肖像，並嚴禁進行擾亂治安的活動。不得在地上灑粉末。
- (d) 申請人須為會場布置承擔責任(例如座位等)，並不得把釘子或一切難於清除的物料(例如油漆、顏料或其他類似的物料)加諸牆壁、傢俬或其他設備上。所有設備、傢俬或樓宇結構如有損毀，申請人須負責作出賠償。
- (e) 申請人須負責在活動舉辦期間維持參加者的秩序，並於活動完畢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把場地回復原狀。
- (f) 申請人可自備音響器材。如上演戲劇或舉行其他表演而需使用音響器材或燈光設備，須於申請租用場地時一併提出申請。如獲批准，申請團體須提供有經驗技術員或操作員操作控制台，並通知社區中心／會堂負責人員。申請人對活動引致的任何損壞負上全責。
- (g) 除非事先獲得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的同意，否則不得在社區中心/會堂任何部分加設電器用具或照明設備。
- (h) 民政事務處職員有權隨時進入申請人所租用社區中心／會堂的任何地方，並可因應當時的情況，就申請人繼續使用場地，增訂條件。如申請人不遵守該等條件，民政事務處職員可隨時終止其使用權，以及要求所有人離開場地。
- (i) 申請人須嚴格遵守本守則各項條件，否則會被記分。每宗

違規事項都會被記分以及獨立計算，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屬同一活動。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3分、“嚴重違規”記5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10分。申請人在12個月內累計被記滿10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下兩個季度在被記滿分的地區預訂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或視乎違規情況，即時被撤銷已批准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記分制度詳情載於[附件四]。

(j) 舞台上的照明設備一般不供借用。如上演話劇或舉行任何表演而須使用舞台上的照明設備，則必須於提交使用場地申請表時同時提出申請。如申請獲准，申請人須負責安排合資格技術人員操作控制板，並在作出有關安排後通知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有關設備如有損毀，申請人須負責賠償。

(k) 申請人保證：

(i) 在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期間使用任何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預錄音樂、音樂錄像及卡拉OK錄像)，必須取得並備存有關特許機構、版權擁有人或其他機構或人士(包括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按何者適用而定)所規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或牌照，以及遵守上述批准、許可證或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ii) 在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期間，不作出任何侵犯任何人知識產權的表演或其他作為，以及須確保其他人不會作出任何侵犯任何人知識產權的表演或其他作為。

在民政事務處要求時，申請人須立即向民政事務處提供證據，證明取得上文所提述的批准、許可證或牌照。

(l) 民政事務處如認為任何人的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可隨時行使絕對酌情權指示申請人停止任何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作為，以及從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移走任何版權作品，而申請人必須立即遵行該等指示。

(m) 申請人以及其成員、合伙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人的“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期間，概須自行承擔風險。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i) 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政府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

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ii*)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n) 申請人須就下列事項對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個別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

(*ii*)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或開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 5(j)項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o) 如源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p) 就第 5(j)項及第 5(k)項而言，“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q) 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內不准吸煙、煮食、放煙火等。

(r) 申請人如要求提供空氣調節，可在遞交使用場地申請表時同時提出申請，並繳付所需金額。如申請人乃獲豁免收費機構，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在參加人數達 15 人的情況下免費提供空氣調節，同時亦會酌情處理空氣調節系統的預設溫度。

(s)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有權不批准任何申請人使用社區中心／

社區會堂(包括其場地及設備)。如有需要，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可隨時收回已租借的場地及取消有關批准。

- (t)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保留隨時修改此租用守則任何內容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同時亦保留一切有關租用事宜的最終決定權。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2012年5月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各分區辦事處及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一覽表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號碼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	2322 9701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黃大仙下邨分處	黃大仙正德街 104 號 黃大仙社區中心 106 室	2350 0590	
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鳳德分處	鑽石山鳳德道 111 號 鳳德邨鳳德社區中心地下 G04 室	2328 5195	
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慈雲山分處	慈雲山慈樂邨樂歡樓底層 1 樓	2324 1871	
5.	彩雲社區中心	黃大仙牛池灣彩雲(一)邨彩鳳徑 38 號	3143 1160	3549 6051
6.	竹園社區中心	黃大仙竹園道 11 號	2752 9027	2353 5871
7.	鳳德社區中心	鑽石山鳳德道 111 號	2328 5618	2324 4590
8.	慈雲山社區會堂	慈雲山慈樂邨樂歡樓底層 2 樓	2752 9027	2353 5871
9.	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	慈雲山雲華街 45 號	2323 0442	2324 4575
10.	黃大仙社區中心	黃大仙正德街 104 號	2323 4347	2324 4575
11.	東頭社區中心	黃大仙樂善道 26 號	3143 1143	2352 1841

社區中心 / 社區會堂豁免收費詳情

1. 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其他部門可免費使用設施。
2. 以下任何一類機構租用設施以舉辦*非牟利活動*，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 (i) 資助福利機構；
 - (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和非牟利學校；
 - (iii) 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的辦事處；
 - (iv)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
 - (v) 符合下列條件的非牟利機構：
 -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機構；或
 -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機構；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
 - (vi)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如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互助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
3. 立法會和區議會的候選人如申請在提名結束後至選舉日期間，使用有關設施以進行選舉會議，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申請租用黃大仙區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之優先次序

1. 若同一時段有超過一個團體申請租用場地，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根據以下優先次序批出場地：

- a.* 民政事務處及其他政府部門
- b.* 區內業主立案法團舉行不少於 40 人的業主周年大會（人數限制只適用於禮堂）
- c.* 黃大仙區議會、其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政府認可的黃大仙區內地方委員會及主要地區團體：包括分區委員會、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黃大仙區文娛協會、黃大仙兒童合唱團、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
- d.* 本租用守則附件二所列獲豁免收費的黃大仙區內其他機構及團體
- e.* 本租用守則附件二所列獲豁免收費的黃大仙區外其他機構及團體
- f.* 上述以外的其他機構及團體

2. 若有兩個或以上團體（同屬上述第 1 項的同一優先類別）申請同一時段的同一場地，則會以抽籤方式作決定。

違規記分制度**(甲) 架構**

項目	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	違規嚴重程度	所記分數
1	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	輕微違規	3
2	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		
3	使用設施時輕微違規，例如在地板灑上粉末、沒有清理場地和把場地回復原狀等。		
4	輕微行為不當，例如在場地造成滋擾、沒有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懸掛橫額、張貼海報或標語、進食等。		
5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14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		
6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14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活動性質。		
7	未能出示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信。		
8	沒有依時交還場地。		
9	參加人數超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最高人數限制。	嚴重違規	5
10	沒有在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後帳目報表。		
11	沒有到場使用設施。		
12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更改活動性質。		
13	令設施永久損壞，例如導致廣播系統和硬件需更換。租用機構需繳付更換設備的費用。	非常嚴重 違規	10 (或視乎 情況即時 撤銷使用 設施的批 准)
14	嚴重行為不當和違規，例如吸煙、煮食、放煙火等。		
15	把獲配時段轉讓予另一機構。		
16	活動收費，與原本聲稱為非收費活動不符。		

(乙) 違規記分制度的規則

1. 違規記分制度以當區為計算基礎。
2. 根據違規記分制度，申請機構或租用者如違反規則或條件，會被記分。每宗違規事項都會被記分以及獨立計算，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屬同一活動。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3分、“嚴重違規”記5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10分。對於有協辦機構的申請，只有申請機構或租用者須就違反規則或條件被記分。
3. 有關機構或租用者在12個月內累計被記滿10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個申請季度在當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所有導致有關禁令的分數將會被悉數撤銷。日後出現的違反規則和條件事項，會重新累計分數。如有關機構在該季及/或下一季有其他租訂獲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仍可使用已獲分配的節數，直至該季為止。
4. 假如租用機構在同一活動有兩宗或以上違規事項，會先取該活動中記分較多的違規事項，以按上文第3段所載計算及禁止其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餘下未有計入上述申請禁令的違規事項所記較少的分數將會順延計算。
5. 有關機構如被發現違反規例或條件，會接到固定形式的警告信，列明違規性質、被記分數和有效期限。信中並會載列所有違規事項，以及累計被記10分或以上的後果。
6. 接到警告信的機構可在信件發出日起計兩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交民政事務專員考慮。民政事務專員如認為申述有理，有權不予記分。

租用黃大仙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收費表

設施	收費(每小時)	備註
多用途禮堂 - 基本收費	\$90	提供椅子，如有需要，申請人須自備擴音系統，自行聘請技術員操縱燈光控制板，並須自行安排座位。
多用途禮堂 - 空調收費	彩雲社區中心 : \$140 竹園社區中心 : \$140 鳳德社區中心 : \$140 慈雲山社區會堂 : \$140 東頭社區中心 : \$140 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 : \$89 黃大仙社區中心 : \$89	
多用途禮堂 - 使用燈光控制板	\$18	提供椅子
化妝室(男或女) - 基本收費	\$6.5	
化妝室(男或女) - 空調收費	\$7	
會議室 - 基本收費	\$44	
會議室 - 空調收費	\$10	
羽毛球場 - 基本收費	\$68	
羽毛球場 - 空調收費	彩雲社區中心 : \$140 竹園社區中心 : \$140 鳳德社區中心 : \$140 東頭社區中心 : \$140	

致：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獲豁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租金
帳目報表**

A 部：基本資料

社區會堂／中心名稱： _____
 租用設施： _____ 活動名稱： _____
 申請機構： _____
 活動日期： _____ 活動時段： _____
 參加人數： _____

B 部：收支結算（截至 _____）

(A)	收入總額（詳見 C 部）	元
(B)	開支總額（詳見 D 部）	元
(C)	收支結算 [(B)-(A)]	元

C 部：收入項目詳情

項目	數目/數量	單價(元)	收入總額(元)
例 1：參加者/觀眾收費			
例 2：X 公司贊助			
1.			
2.			
3.			
4.			
5.			
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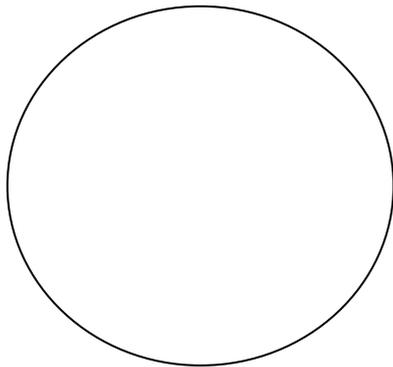
D 部：支出項目詳情

項目	開支總額(元)
1.	
2.	

3.	
4.	
5.	
總額：	

E 部 : 由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所作的證明

1. 本人謹此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誤，而 C 部已詳列所有收入來源(包括所獲贊助和捐贈)，並無任何遺漏。
2. 申請機構及協辦機構(如有)
 - 均沒有從活動中賺取利潤。
 - 從活動中有賺取利潤，並同意向政府繳付應付設施租金。



申請機構的正式印鑑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機構名稱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1. 此帳目報表只適用於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
2. 如獲豁免繳費，申請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向本處提交帳目報表。
3. 申請機構在提交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機構必須保留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民政事務處日後如選擇有關活動作抽樣查核時，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
4. 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核對豁免繳費的申請。收集的資料可能會為此目的而披露予有關方面。如欲更改或查閱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向 [xx 民政事務處的公開資料主任提出，地址：]。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作小組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議員, BBS, MH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組員：

黃國恩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李德康議員, MH, 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黃錦超博士, MH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陳安泰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陳偉坤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何漢文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黎榮浩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李達仁議員, MH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蘇錫堅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譚美普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袁國強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林文輝先生, 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何賢輝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莫仲輝議員, MH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莫應帆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偉邦先生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羅偉倫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組主管	香港警務處
姚百明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東	運輸署
陳仲軒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李永強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張覺先女士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徐仕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6(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秘書：

黃佳琪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歡迎詞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主席簡志豪先生歡迎與會者出席「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並表示由他負責主持選舉工作小組主席，直至選出小組主席。

一 選舉工作小組主席

2. 簡志豪先生邀請組員提名工作小組主席。
3. 蘇錫堅先生提名簡志豪先生出任工作小組主席，劉志宏博士和議。
4. 組員一致通過由簡志豪先生擔任工作小組主席。

二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2 號)

5. 組員通過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三 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報告

6. 主席報告，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未有提交任何資料和文件，是次會議並無討論文件。他續表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在 2009 年曾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黃大仙區交通安全評估調查」，該報告指出西南地區的道路安全設施是所有分區整體滿意度最低的地區。有關報告的摘錄（附件）已放於席上供組員參閱。

7.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報告工程進展，重點如下：

- (i) 康文署於 2011 年 6 月收到劉志宏博士建議興建橋樑及升降機以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的工程研究報告後，隨即將報告交予建築署、運輸署及路政署考慮。康文署亦就工程建議作簡單評估，包括工程對設施及場地安排的影響。
- (ii) 康文署與數位議員曾於 2011 年 8 月到摩士公園實地視察，並將所得資料轉交相關工務部門。康文署在 2012 年設管會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已報告工務部門對工程建議的初步意見。
- (iii) 運輸署表示，由於該署視行人天橋為道路設施，目前並無足夠數據支持興建行人天橋連接摩士公園各部份。路政署表示，若運輸署並無提出在該處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則不會進行工程。建築署表示，工程建議屬大規模土木工程項目，非該署的工程範疇；另由於摩士公園四周皆有斜坡，故在推行工程前，需為公園斜坡進行岩土評估。

(iv) 康文署於 2012 年 5 月 4 日與工務部門再就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的建議進行討論。康文署必須先確立工程範圍，方可就擬議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岩土評估)。康文署會以提升整個公園為工程主題，將改善公園各部份連接性納入整體工程中，爭取政策局的支持。獲取政策局同意後，康文署將會諮詢設管會的意見。

8. 康文署林學禧先生認同全面提升摩士公園現有設施和改善公園各部份連接性的理念。康文署在接獲設管會的建議後，會循整體改善公園設施和連接性的大方向，擬定工程計劃的範圍，以便盡快為整項改善工程申請撥款，再分階段進行各部分工程，使公園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切合社區的需要。

9.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表示，運輸署曾在四月於東頭村道近鳳舞街路口進行人流調查，顯示該處繁忙時間行人過路流量僅約 500 人，較一般過路位置為低，現有的東頭村道/鳳舞街交通燈路口已有足夠容量應付該處行人過路的需要。而在過去五年半，該處只有三宗交通意外是涉及行人。在交通運輸角度而言，有關數據不足以考慮興建行人天橋。

10. 運輸署姚百明先生補充，運輸署不反對興建橋樑和升降機，以改善摩士公園的連接性。惟現時分隔公園各部份的道路已有足夠的行人過路設施。若要從交通角度處理工程建議，署方認為，目前並沒有足夠理據供政策局考慮支持為工程立項。

11. 組員對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摩士公園已有四十多年歷史，現時是合適的時機全面整合摩士公園和改善現有設施。同意康文署以提升整體公園為工程主題，以爭取一筆過撥款，然後分階段推行改善工程，當中首要項目是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公園各部份，其他工程項目則包括提升現有康體設施及文化場地；
- (ii) 建議增加摩士公園的文化特色，使它成為九龍區的地標，如「維多利亞公園」，從而增加公園的使用率和發展空間，並與東九龍發展互相配合；
- (iii) 促請康文署與工務部門緊密合作，盡快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制定工程範圍、草擬工程設計及訂立工程時間表，爭取政策局支持為工程立項；
- (iv) 建議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爭取支持全面提升摩士公園的康體及文化設施，其中包括興建無障礙設施改善公園的連接性、延長現有緩跑徑等，並將各部門的意見轉交局方參考。

12. 主席總結，全面改善摩士公園的設施是區議會、政府部門及區內居民的共識。摩士公園歷史悠久，康文署應積極研究活化公園，配合啟德發展作詳細規劃。他期望康文署盡快就全面提升和整合摩士公園進行技術

可行性研究及擬訂工程大綱，並以興建無障礙設施改善公園連接性作為整體工程的首階段工程項目，以及爭取政策局的支持。他請康文署於五月二十九日設管會第四次會議上提交文件，報告工程進展。

四 下次會議日期

13.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容後通知。

14. 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四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29

二零一二年五月